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5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29-02 号）及附件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解冻 94,561,280 股 轮候解冻 5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6%
解冻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94,561,280 股
持股比例	16.7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因破产清算，其持有的公司 94,561,280 股股份已被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通过竞拍取得（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据了解,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是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逐步协调解除以上拍卖股份的质押、冻结手续。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